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1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江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车振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0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宝商集团、易食股份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集控股	指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海航商业、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宝鸡商业、宝鸡商场	指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中国证券市场第一家专业化航空食品配餐公司，存在着市场竞争风险、产业政策调控风险、财务风险、系统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食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food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food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注册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21000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0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efoodgroup.com.cn">https://www.efoodgroup.com.cn</a>		
电子信箱	E-food@yijituan.net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郁文	王娟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7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7 层
电话	0898-66552231	0898-66552231
传真	0898-66552231	0898-66552231
电子信箱	yuw_zhu@hnair.com	juanwang@hnair.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s://cninfo.com.cn">https://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6 年 05 月 28 日	宝鸡市经二路渭滨 区 114 号	6103001002199	610390221303013	22130301-3
报告期末注册	2011 年 04 月 20 日	宝鸡市经二路渭滨 区 115 号	610300100039712	610390221303013	22130301-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7 年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零售百货，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0 号宏源证券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建成、张正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93,921,436.86	646,788,255.00	646,788,255.00	-8.17%	548,051,236.78	548,051,2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59,170.02	46,274,580.47	46,274,580.47	-22.72%	12,614,652.94	12,614,6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4,655.98	26,166,050.36	26,166,050.36	-35.20%	13,439,436.04	13,439,43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592,651.59	47,204,417.57	47,204,417.57	242.33%	69,224,900.79	69,224,90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0	0.1877	0.1877	-22.75%	0.0512	0.0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0	0.1877	0.1877	-22.75%	0.0512	0.0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9.46%	9.46%	-2.68%	2.73%	2.7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266,750,150.53	1,280,486,186.52	1,280,486,186.52	-1.07%	992,249,075.02	992,249,0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497,201.27	509,761,521.36	509,761,521.36	6.42%	466,076,750.75	466,076,750.75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5,319.18	19,611,040.30	-8,749.72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0,067.25	210,000.00	1,950,000.00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43 项——营业外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1,63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000.00			收到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935.08	304,468.91	-1,015,961.09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赔偿支出等
实物出资评估增值的递延所得税	14,008,286.82			宝鸡饭店相关资产评估增值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9,633.15	14,517.90	406,41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22.78	2,461.20	-286,339.64	
合计	18,804,514.04	20,108,530.11	-824,783.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2014年，公司持续拓展航空食品、铁路餐饮服务业务，持续创新管控模式，坚持强化安全管理，在航空配餐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创新工作思路、克服困难，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公司各项经营预算指标和专项工作任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易食股份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9,392.14万元，同比减少8.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75.92万元，同比减少22.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59.27万元，同比增长242.32%。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易食股份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9,392.14万元，同比减少8.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75.92万元，同比减少22.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59.27万元，同比增长242.32%。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

说明

2014年公司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总体减少8.17%，其中铁路配餐实现收入54,464,094.50元，比去年同期收入107,071,345.22元，减少50,767,604.97元，降幅47.42%，铁路配餐量从2013年的1,292,980份减少到2014年的649,915份，降幅49.73%；航空配餐实现收入527,199,142.53元，比去年同期收入499,077,994.21元，增加28,121,148.32元，增幅5.63%，航空配餐量从2013年的2,330.96万份增长到2014年的2575.71万份，增幅10.5%。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航空配餐及服务	销售量		25,757,113	23,309,605	10.50%
铁路配餐及服务	销售量		649,915	1,292,980	-49.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铁路配餐业务因线路调整，业绩有较大程度下滑。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4,636,170.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3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0,968,974.17	40.57%
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9,856,667.91	6.71%
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2,271,656.18	5.43%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82,538.18	5.25%
5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356,333.84	3.43%
合计	--	364,636,170.28	61.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航空配餐及服务	原材料	161,365,170.12	68.11%	222,453,772.52	65.72%	-27.46%
铁路配餐及服务	原材料	22,105,848.45	24.62%	46,665,638.75	13.79%	-52.63%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无						

说明

本公司产品为配餐食品及服务，未进行分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472,497.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7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升寅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11,617,433.31	5.54%
2	北京鑫竺绿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633,789.81	4.12%
3	北京富丰友源商贸有限公司	8,303,536.79	3.96%
4	北京瑞博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654,011.61	3.17%
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速食品分公司	6,263,725.51	2.99%
合计	--	41,472,497.03	19.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4、费用

2014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的决议，购物广场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分公司宝鸡饭店相应资产入资形成，该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1400.83万元，造成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76.72%。

#### 5、研发支出

无

####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89,328.60	626,032,072.71	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496,677.01	578,827,655.14	-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92,651.59	47,204,417.57	24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3,869.62	30,530,947.21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51,699.91	12,496,557.74	29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7,830.29	18,034,389.47	-20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0,000.00	401,613,348.00	-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84,986.81	261,712,900.33	7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84,986.81	139,900,447.67	-166.04%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69,834.49	205,082,854.78	-75.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多，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去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多。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多，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去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多。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多。

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多，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多。

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多。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航空配餐及服务	492,058,951.88	291,215,955.16	40.82%	10.72%	10.20%	0.29%
铁路配餐及服务	54,464,094.50	24,683,198.14	54.68%	-49.13%	-51.14%	1.87%
分产品						
航空配餐、铁路配餐销售及服务	546,523,046.38	315,899,153.30	42.20%	-5.02%	-5.22%	0.13%
分地区						
北京地区	198,061,818.54	106,918,825.84	46.02%	-2.93%	-3.47%	0.31%
湖北地区	59,901,918.51	27,906,758.42	53.41%	-45.97%	-47.63%	1.48%
海南地区	177,070,249.33	119,630,983.30	32.44%	16.99%	14.89%	1.23%
甘肃地区	30,248,585.68	17,081,797.68	43.53%	10.39%	20.81%	-4.87%
新疆地区	57,645,205.71	29,018,171.04	49.66%	22.41%	15.18%	3.16%
内蒙地区	23,595,268.61	15,342,617.02	34.98%	120.29%	110.69%	2.9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00,649,491.44	47.42%	555,949,656.95	43.42%	4.00%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63,970,652.99	12.94%	182,037,872.82	14.22%	-1.28%	主要系各航食公司催款力度加大所致
存货	8,556,519.05	0.68%	8,477,809.62	0.66%	0.02%	
投资性房地产	78,223,318.56	6.18%	81,030,952.99	6.33%	-0.15%	
长期股权投资	11,209,847.76	0.88%	7,710,181.18	0.60%	0.28%	
固定资产	187,197,745.10	14.78%	185,388,097.52	14.48%	0.30%	
在建工程	7,577,045.68	0.60%	663,069.63	0.05%	0.55%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43,000,000.00	19.18%	221,000,000.00	17.26%	1.92%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经营航空食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拥有的航空、机场等资源，坚持航空配餐的主业，充分利用航空配餐的加工能力，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如铁路配餐、大型会展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209,847.76	7,710,181.18	45.3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铁路配餐	50.00%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配餐	50.00%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0,000.00	9,037,900	0.30%	9,037,900	0.3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设立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	0.75%	20,000,000	0.75%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设立
北京通州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设立
合计		35,000,000.00	39,037,900	--	39,037,900	--	35,000,000.00	0.00	--	--

###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配餐	航空配餐	120,000,000	490,682,607.72	221,367,230.33	205,951,196.03	14,464,726.54	15,451,204.64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配餐	航空配餐	50,014,500	194,630,996.55	96,740,962.25	110,924,539.24	20,503,421.02	15,319,336.90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配餐	航空配餐	20,000,000	94,764,932.11	52,720,149.48	95,233,816.30	21,453,985.08	16,791,749.20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配餐	航空配餐	24,000,000	67,000,337.18	45,317,693.96	57,645,205.71	14,044,357.41	10,287,939.86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配餐	铁路配餐	20,000,000	60,859,890.78	29,857,658.34	56,303,740.25	-2,789,120.80	-2,699,832.80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酒店服务	宾馆、餐饮	88,880,000	61,525,091.32	57,672,213.75	1,007,200.00	-2,825,968.07	-2,546,994.18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理咨询	餐饮管理	10,000,000	150,504,487.52	11,197,976.18	0.00	4,641,143.28	4,641,143.28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出租	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	60,000,000	65,696,849.90	65,696,849.90	4,703,448.84	3,209,149.90	3,209,149.90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线路调整，经营业绩下滑30%以上，当期损益包含了武汉新易食商贸2014年1-6月相关数据。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因对方对协议有异议且自2013年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自2014年3月份起，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投资收益达50%以上。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014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的决议，购物广场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因无上年数据，所以经营业绩变化30%以上。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分公司升级为子公司	设立	无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强化安全管理，以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一)竞争格局：目前国内航空配餐已经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竞争格局。受此竞争格局影响公司航空配餐业务拓展缓慢。

(二)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坚持“从天空向地面延伸”的发展战略，不断巩固主业经营，依托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积极扩大铁路配餐业务，不断拓展大型会展配餐业务。

(三)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1.强化安全生产，确保食品安全

201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标准化操作流程进行食品生产加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食品安全。

### 2.巩固航食业务，拓展铁路配餐

各航空配餐、铁路配餐企业继续扩大收入规模，不断提高利润水平，争取通过自建等方式增加航空食品或铁路配餐企业的区域布局。

### 3.开拓市场，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坚持巩固主业的同时，充分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在国内一线城市开拓大型会展配餐业务，从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完善生产管理体系，控制成本

公司将在保证餐食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的冗余和损耗，通过对生产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全过程、全要素的评估和反馈，完善精细化、标准化生产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控制成本，

### 5.完善人力资源体系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201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薪酬向技术人员及生产一线人员倾斜的力度，以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搭建完善的培训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学习积极性，对表现优秀、品质良好的员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培养，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同时继续完善和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

##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如下：

本期公司按2014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20,0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0.75%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5,0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0.301%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0,0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1.53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4,2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5.00%	0.00	0.00
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2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1.70%	0.00	0.00
北京通州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0,0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15,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100.00%	13,151,236.78	13,151,236.78
合计		58,151,236.78	58,151,236.78

注：1、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均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期公司收到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款37.8万元，核销该项投资。

2、因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期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按新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收回投资370万元，但仍未清算完毕。

本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易食股份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资孙公司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后，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期将其2014年1至6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期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 (2)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的决议，购物广场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无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35,759,170.02	0.00%		
2013 年	0.00	46,274,580.47	0.00%		
2012 年	0.00	12,614,652.94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商业准则，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积极履行企业作为社会公民的责任，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并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长期以来坚持以捐赠、参加公益活动等多种方式回馈社会。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资产交易事项

#### 1、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旗下全资子公司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7月14日	500	-47,041.4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商贸任何股权,对公司整体损益也不造成影响。	-0.09%	注册资本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4年03月26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8)

#### 2、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合并减少单位: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6月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易食股份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资孙公司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给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后,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期将其2014年1至6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期末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合并增加单位: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的决议,

购物广场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	配餐及航机服务	市场定价	24,096.9万元	24,096.9	40.57%	银行转账及银行汇票	24,096.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	配餐及航机服务	市场定价	3,985.67万元	3,985.67	6.71%	银行转账及银行汇票	3,985.67		
合计				--	--	28,082.5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全面提升公司在航空配餐领域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配餐及航机服务发生 346,526,648.28 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产出售	武汉易食铁旗下全资子公司	以出售价格减去合并财务报	473.42	473.42	473.42	500	人民币	26.58	2014年03月26日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层面该股权的账面价值								-2014-018)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双方协商定价，有部分溢价。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出售损益增加 26.58 万元。								

###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 平米房产。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酒店业务，因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2011年1月24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停业装修。2012年10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 平米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酒店；租金：每年440万人民币，租金自第6年起每两年增长5%，免租期10个月；租赁期限：12年；由承租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装修及改造；安置原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96人，并承担除五险一金外的全部人工成本；承担对国贸大楼8楼原租户违约赔偿金50万元；承租方自租赁期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5万元。因对方自2013年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自2014年3月份起，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

本公司之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宝鸡市宝鸡饭店将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3号的3,9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宝鸡商场用于超市经营，月租金为130元/平方米。此外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租赁宝鸡饭店客房12间，2012年、2013年、2014年年租金各13.248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 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04 月23日	800	2013年07月 25日	8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 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05 月10日	1,200	2014年10月 10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 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05 月10日	5,000	2014年03月 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 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05 月10日	3,000	2014年01月 2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 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0 月25日	9,000	2013年10月 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 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05 月10日	1,500	2014年02月 2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 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05 月10日	5,000	2014年05月 15日	3,500	连带责任保 证	六个月	是	否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	2014年05	3,500	2014年01月	1,400	连带责任保	4个月	是	否

服务有限公司	月 10 日		20 日		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0,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0,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0,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机构独立性的承诺；2、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1)就宝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情形。



	<p>鸡商业无法取得所属中山路店房产该等房产权证。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对该等未能过户资产可能给宝商集团或者宝鸡商业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对宝鸡商业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情形。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p>			
--	---	--	--	--

	<p>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3)就宝商集团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转移相关债务。海航商业承诺:因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而导致宝商集团或者因该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而导致宝鸡商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接到宝商集团或宝鸡商业通知后十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各自所遭受的全部损失。(4)就本次海航商业与宝商集团的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海航商业已与宝商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如因海航商业原因导致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超出《资产置换协议》所涵盖范围之外的经营损失,海航商业将代宝商集</p>			
--	--	--	--	--

		团、航食公司承担。			
	海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2、关于维持航食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的承诺。	2010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建成、张正峰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

## 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0]348号），同意接受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私募债券备案，2012年底实际发行第一期债券面值6,000万元（证券代码“118045”），本期已回售面值5,900万元；2013年4月11日发行债券二期，面值9,000万元（证券代码“118086”）。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4	0.01%						19,044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19,044	0.01%						19,044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44	0.01%						19,044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22,971	99.99%						246,522,971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246,522,971	99.99%						246,522,971	99.99%
三、股份总数	246,542,015	100.00%						246,542,01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	--------	--------------------------	--------	---------------------------	---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42,847,964			42,847,964	质押	42,847,964
李晓晖	境内自然人	0.78%	1,921,400			1,921,400		
孙希阁	境内自然人	0.75%	1,840,890			1,840,890		
章瑗	境内自然人	0.72%	1,771,300			1,771,30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0.59%	1,462,600			1,462,600		
徐晓华	境内自然人	0.55%	1,350,000			1,350,000		
朱霄萍	境内自然人	0.47%	1,151,071			1,151,071		
朱伟	境内自然人	0.46%	1,136,400			1,136,4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101,700			965,000		
刘康	境内自然人	0.43%	1,050,000			1,0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847,964				
李晓晖	1,9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400				
孙希阁	1,840,8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890				
章瑗	1,7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300				
聂宗道	1,4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600				
徐晓华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朱霄萍	1,15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71				
朱伟	1,1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6,4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700
刘康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何家福	2008 年 08 月 20 日	67608757-2	281,762.7 万元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煤炭贸易。
未来发展战略	无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856,034,937.51 元，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895,606,281.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658.04 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	张若萍	1993 年 02 月	77427024-X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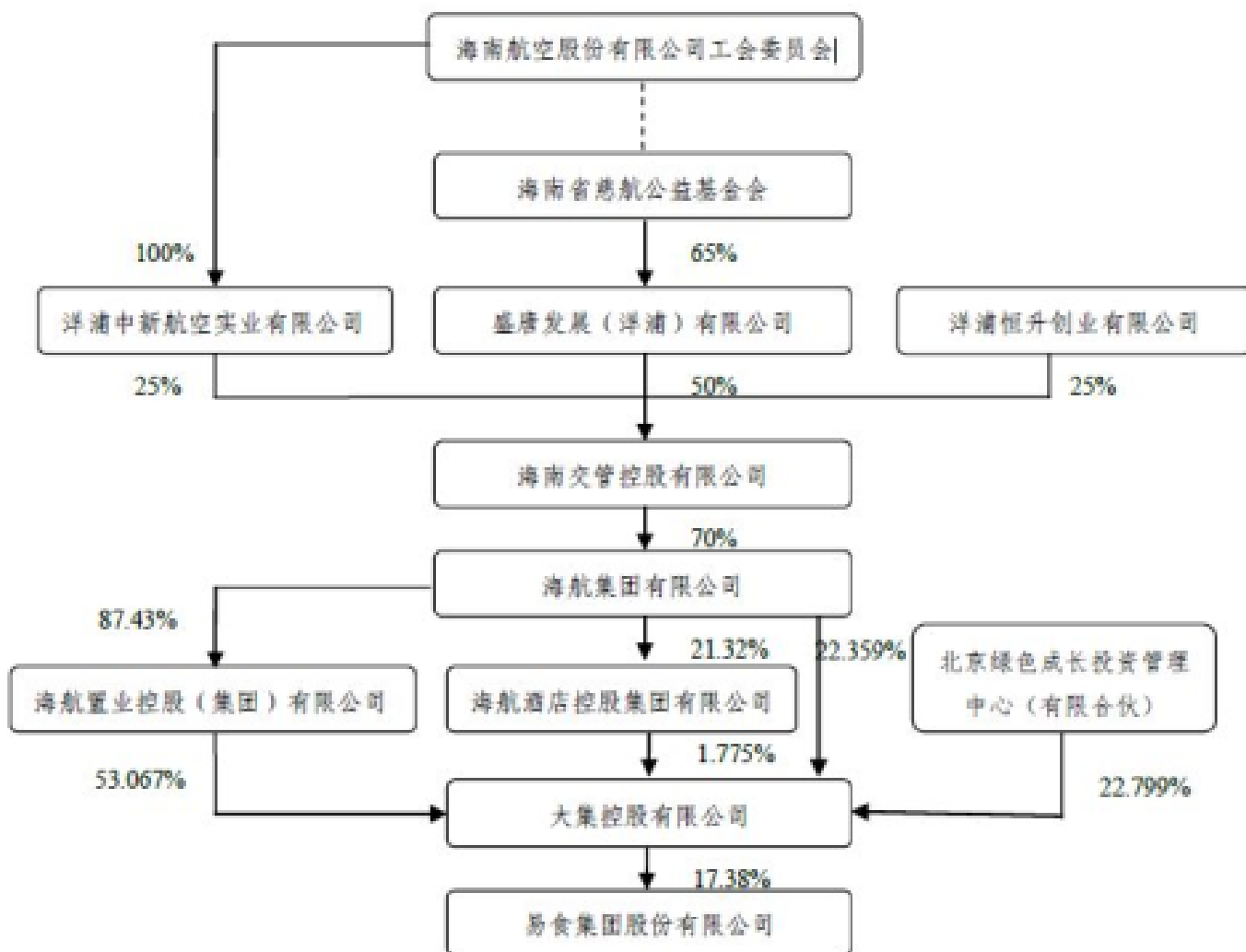
司工会委员会		10 日			
未来发展战略	无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岭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4年11月07日	2017年11月07日	0	0	0	0
刘江涛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11月07日	2017年11月07日	0	0	0	0
刘志强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11日	0	0	0	0
谢叔峰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4年03月26日	2017年03月26日	0	0	0	0
霍学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03月30日	2016年03月30日	0	0	0	0
胡东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03月30日	2016年03月30日	0	0	0	0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3	2014年11月07日	2014年11月07日	0	0	0	0
张岭	董事长	现任	男	38	2014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0	0	0	0
刘江涛	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现任	男	37	2014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0	0	0	0
刘志强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28日	2017年11月29日	0	0	0	0
谢叔峰	副总裁	现任	男	38	2014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11日	0	0	0	0
李少飞	副总裁	现任	男	38	2013年12月11日	2016年12月11日	0	0	0	0
薛强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4年12月06日	2017年12月07日	0	0	0	0
李卫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14年01月27日	2017年01月27日	0	0	0	0
高志萍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4年01月	2017年01月	0	0	0	0

					月 27 日	月 27 日				
张巍	监事	现任	男	30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3 月 30 日	0	0	0	0
何家福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4 年 01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07 日	0	0	0	0
何家福	董事长	离任	男	46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0	0	0	0
何家福	总裁	离任	男	46	2014 年 03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0	0	0	0
李少飞	董事	离任	男	38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07 日	0	0	0	0
魏锦才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014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陈德辉	副总裁	离任	男	39	2014 年 01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09 日	0	0	0	0
赵鹏	副总裁	离任	男	36	2014 年 01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09 日	0	0	0	0
陈滔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7	2013 年 06 月 20 日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刘淼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7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2 月 06 日	0	0	0	0
祝郁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1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3 月 30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张岭先生，汉族，1977 年出生，籍贯湖南株洲，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现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江涛先生，1978 年出生，籍贯江西宜春，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副董事长：**刘志强先生，汉族，1968 年出生，籍贯天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曾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

**董事兼副总裁：**谢叔峰先生，汉族，1977 年出生，籍贯安徽马鞍山，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独立董事：**胡东山先生，汉族，1972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陕西红旗水泥制品厂会计、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山西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霍学喜先生，汉族，1960年出生，籍贯陕西绥德，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管理科学研究会副会长、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特聘顾问兼项目评估专家、陕西省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吴邦海先生，汉族，1942年出生，籍贯海南。曾任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海南省政法委副书记，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副总裁：**李少飞先生，汉族，1977年出生，籍贯河北保定，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采购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与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财务总监：**薛强先生，汉族，籍贯北京，1978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海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海航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会主席：**李卫东先生，1967年出生，籍贯北京，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应用电子本科。曾在海航集团采购部、海航股份采购部工作，曾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高志萍女士，汉族，1980年出生，籍贯新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曾先后任职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张巍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会秘书：**祝郁文先生，汉族，1984年出生，天津大学财务管理本科。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运作主管。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少飞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31日	2015年08月3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岭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长			否
张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刘江涛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志强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	2015年09月17日	否

			17 日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依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7万元/年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张岭	董事长	男	38	现任	0	0	0
刘江涛	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男	37	现任	0	0	0
刘志强	副董事长	男	47	现任	18.9	0	18.9
谢叔峰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8	现任	19.2	0	19.2
霍学喜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7	0	7
胡东山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7	0	7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0	0	0
李少飞	副总裁	男	38	现任	15	0	15
薛强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0	0	
李卫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14.2	0	14.2
高志萍	监事	女	35	现任	9.5	0	9.5
张巍	监事	男	30	现任	10.6	0	10.6
祝郁文	董事会秘书	男	31	现任	15.1	0	15.1
魏锦才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7	0	7
陈滔	财务总监	男	37	离任	2.9	0	2.9
刘淼	财务总监	男	37	离任	0	0	0
陈德辉	副总裁	男	39	离任	0	0	0
赵鹏	副总裁	男	36	离任	6.3	0	6.3
合计	--	--	--	--	132.7	0	13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家福	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07日	工作变动
何家福	董事长兼总裁	离任	2014年11月29日	工作变动
李少飞	董事	离任	2014年11月07日	职务调整
魏锦才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05月23日	工作变动
陈德辉	副总裁	离任	2014年12月09日	工作变动
赵鹏	副总裁	离任	2014年12月09日	工作变动
陈滔	财务总监	离任	2014年06月06日	工作变动
刘淼	财务总监	离任	2014年12月06日	工作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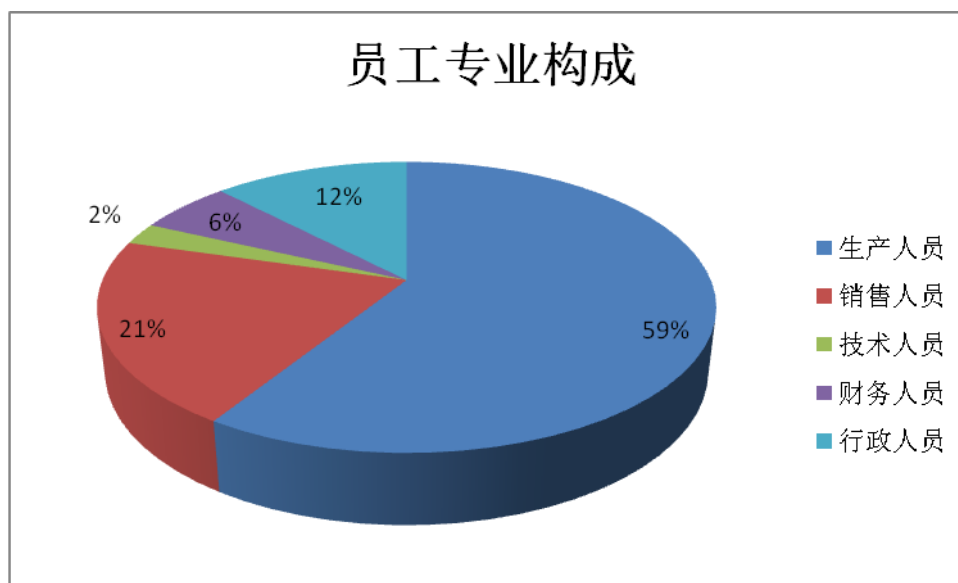
####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共2047人。

二、专业构成和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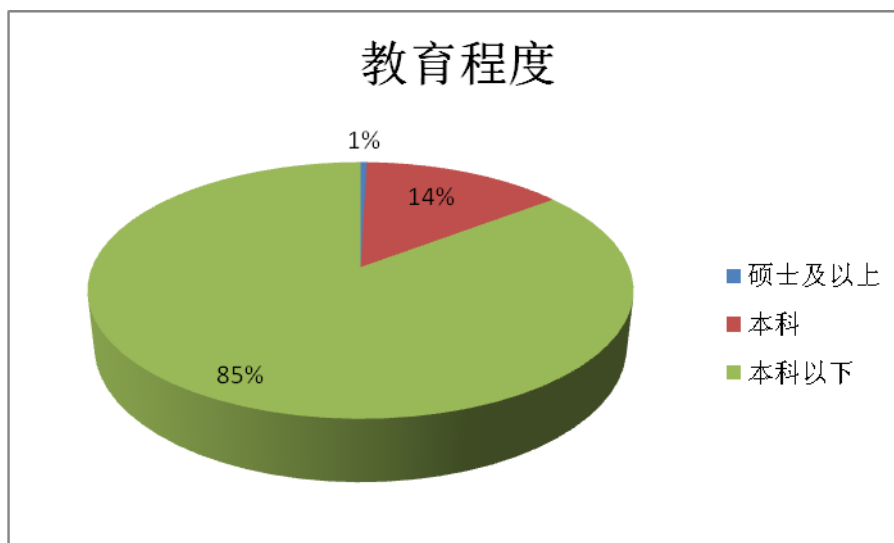
易食股份2014年员工专业构成情况（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在职员工数量（含劳务派遣）	员工专业构成（人数）					需公司承担费用离职退休工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	1207	420	50	120	250	368



易食股份2014年员工教育程度情况（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在职员工数量(含劳务派遣)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本科	本科以下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7	9	291	1747



### 三、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和水平。薪酬设置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薪酬结构包含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住房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等科目。配合薪酬制度结合各部门职能设置，公司并配套执行了绩效考核制度，以此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同时根据各岗位和员工本人需要，拟定和开展了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技能知识培训、通用技能培训等，使员工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的同时帮助企业经营发展。

### 四、公司职工保险事宜

公司执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补充医疗险等商业类保险。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的职责明确，议事程序规范，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涉及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按期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编制和披露公告共计74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1、股东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并由律师出席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重大决策均由公司独立作出并实施。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有效落实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待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和下达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报告期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



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4 年，公司严格依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未发生公司内幕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9 日	1、《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聘请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8、《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0、《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 年 05 月 10 日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查阅。（公告编号 2014-035）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27 日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 年 01 月 28 日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查阅。（公告编号 2014-01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 年 04 月 12 日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查阅。(公告编号 2014-020)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 年 11 月 29 日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查阅。(公告编号 2014-064)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东山	12	12	0	0	0	否
霍学喜	12	12	0	0	0	否
魏锦才	9	9	0	0	0	否
吴邦海	3	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4年度，独立董事在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等媒体宣传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就公司低效资产处置、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一)战略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决策提供了宝贵建议，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

#### (二)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阅财务报表，负责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机构提交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意见。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薪酬总额为税前报酬总额，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

#### (四)提名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一)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一)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行使机构职能。

(五)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七、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诺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若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将上述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健全公司薪酬体制，整合薪酬结构，全面提升公司薪酬管理水平，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公司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和生产经营指标，运用360°全面素质考评指标与KPI重点指标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方法，通过考核评估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实施激励措施。

##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纠正管理缺陷；能够确保及时、公平的对外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逐步推进内部规范实施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及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文件开展工作，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给予了有效实施与执行，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其次，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人员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来处理相关会计事项。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1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巨潮咨询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工作职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9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建成、张正峰

#### 审计报告正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649,491.44	555,949,65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91,438.35	103,375,581.32
应收账款	163,970,652.99	182,037,872.82
预付款项	1,241,484.86	771,19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42,666.67	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71,645.79	35,063,66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56,519.05	8,477,80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7,323,899.15	885,675,783.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91,322.78	58,151,236.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81,196.58	17,106,807.74
长期股权投资	11,209,847.76	7,710,181.18
投资性房地产	78,223,318.56	81,030,952.99
固定资产	187,197,745.10	185,388,097.52
在建工程	7,577,045.68	663,069.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92,81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938,193.54	40,702,76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6,222.89	1,667,12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3,355.89	2,197,34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8,0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426,251.38	394,810,403.06
资产总计	1,266,750,150.53	1,280,486,18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000,000.00	2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00,000.00
应付账款	89,119,514.14	84,973,475.14
预收款项	2,441,459.17	2,022,34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189,716.83	50,774,138.02
应交税费	12,021,616.37	12,532,908.79
应付利息	7,394,452.57	7,329,856.74
应付股利	13,462,396.81	9,970,585.81
其他应付款	89,886,207.94	103,587,036.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515,363.83	508,090,34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8,761,247.09	146,622,904.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8,786.1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7,500.0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67,533.24	147,022,904.56
负债合计	607,682,897.07	655,113,25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542,015.00	246,542,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557,571.75	334,501,26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94,454.38	50,894,45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496,839.86	-122,176,2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497,201.27	509,761,521.36
少数股东权益	116,570,052.19	115,611,41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067,253.46	625,372,93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750,150.53	1,280,486,186.52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振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603,873.14	5,006,79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18,469,200.00	12,607,998.32
预付款项	102,199.74	220,528.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410,060.65	11,344,531.26
其他应收款	26,428,624.24	380,599,610.90
存货		55,30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0,013,957.77	409,834,77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91,322.78	48,151,236.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81,196.58	17,106,807.74
长期股权投资	374,908,687.40	368,314,217.84
投资性房地产		21,811,874.40
固定资产	333,669.52	1,561,717.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455.92	11,363,72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1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385,332.20	468,495,694.97
资产总计	1,032,399,289.97	878,330,46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68.07	9,600.00
预收款项		913,134.67
应付职工薪酬	1,062,477.20	1,555,492.29
应交税费	469,339.27	445,719.85
应付利息	220,000.00	220,000.00
应付股利	1,243,446.84	1,243,446.84
其他应付款	510,692,480.62	357,412,46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693,012.00	461,799,85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3,693,012.00	461,799,853.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542,015.00	246,542,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227,996.71	367,171,69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94,454.38	50,894,454.38
未分配利润	-245,958,188.12	-248,077,54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706,277.97	416,530,61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399,289.97	878,330,469.4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3,921,436.86	646,788,255.00
其中：营业收入	593,921,436.86	646,788,25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303,111.48	579,029,649.24
其中：营业成本	320,115,355.37	338,511,44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11,697.05	13,752,616.01

销售费用	88,677,973.01	102,204,188.80
管理费用	84,181,419.14	90,616,863.09
财务费用	34,836,589.94	29,691,644.22
资产减值损失	1,280,076.97	4,252,89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8,710.90	21,539,24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57,036.28	89,297,853.31
加：营业外收入	7,238,635.31	1,394,86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456.61	611,988.98
减：营业外支出	1,734,760.34	725,92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5,583.97	457,52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60,911.25	89,966,789.59
减：所得税费用	5,893,280.44	25,319,11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67,630.81	64,647,6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59,170.02	46,274,580.47
少数股东损益	22,208,460.79	18,373,09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67,630.81	64,647,6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59,170.02	46,274,58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08,460.79	18,373,094.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50	0.18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50	0.18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振宇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791,905.24	14,837,752.24
减：营业成本	334,188.42	665,13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213.90	835,877.32
销售费用	353,313.04	883,173.01
管理费用	20,274,618.91	22,964,309.42
财务费用	11,517,886.05	5,284,263.14
资产减值损失	137,705.04	4,418,82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60,873.87	16,771,30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5,853.75	-3,442,525.1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	499,41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38.17	6,40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355.58	-2,949,516.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355.58	-2,949,51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9,355.58	-2,949,516.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6	-0.0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6	-0.0120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721,156.44	592,566,822.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1,13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7,033.30	33,465,24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89,328.60	626,032,07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476,354.71	317,086,03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09,455.35	139,840,51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47,638.09	75,644,91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63,228.86	46,256,19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496,677.01	578,827,65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92,651.59	47,204,41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7,748.64	1,519,8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120.98	19,011,11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3,869.62	30,530,94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93,416.69	10,128,11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40,08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8,197.22	2,368,44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51,699.91	12,496,55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7,830.29	18,034,38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3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0,000.00	401,613,3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000,000.00	2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84,986.81	28,442,90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364,664.56	6,073,37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6,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84,986.81	261,712,90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84,986.81	139,900,44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9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69,834.49	205,082,85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179,656.95	326,096,80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49,491.44	531,179,656.9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18,456.49	139,492,7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18,456.49	139,492,77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2.50	21,41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9,529.15	11,845,27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419.17	1,553,92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7,762.22	432,726,9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9,303.04	446,147,57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19,153.45	-306,654,80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5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1,083.03	180,75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9,083.03	19,180,75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76.36	115,3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5,184.59	4,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160.95	4,195,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7,922.08	14,985,36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0,000.00	5,161,64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40,000.00	6,661,6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000.00	93,338,35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97,075.53	-198,331,08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6,797.61	203,337,87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603,873.14	5,006,797.61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34,501,265.08				50,894,454.38		-122,176,213.09	115,611,414.98	625,372,93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542,015.00				334,501,265.08				50,894,454.38		-122,176,213.09	115,611,414.98	625,372,93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6.67						32,679,373.23	958,637.21	33,694,31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59,170.02	22,208,460.79	57,967,63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06.67								56,30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306.67								56,306.67
(三)利润分配											-3,079,796.79	-21,249,823.58	-24,329,620.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49,823.58	-21,249,823.58
4. 其他											-3,079,796.79		-3,079,796.7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34,557,571.75				50,894,454.38		-89,496,839.86	116,570,052.19	659,067,253.46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34,501,265.08				50,894,454.38		-165,860,983.71	107,150,405.75	573,227,15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542,015.00				334,501,265.08				50,894,454.38		-165,860,983.71	107,150,405.75	573,227,15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84,770.61	8,461,092.23	52,145,77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74,580.47	18,373,094.12	64,647,67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89,809.86	-9,912,084.89	-12,501,89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12,084.89	-9,912,084.89
4. 其他											-2,589,809.86		-2,589,809.8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34,501,265.08			50,894,454.38			-122,176,213.10	115,611,414.98	625,372,936.3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67,171,690.04				50,894,454.38	-248,077,543.70	416,530,61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542,015.00				367,171,690.04				50,894,454.38	-248,077,543.70	416,530,61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6.67					2,119,355.58	2,175,66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9,355.58	2,119,35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06.67						56,30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306.67						56,306.6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67,227,996.71				50,894,454.38	-245,958,188.12	418,706,277.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67,171,690.04				50,894,454.38	-245,128,027.21	419,480,13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542,015.00				367,171,690.04				50,894,454.38	-245,128,027.21	419,480,13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9,516.49	-2,949,51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9,516.49	-2,949,51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542,015.00				367,171,690.04				50,894,454.38	-248,077,543.70	416,530,615.7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商股份”)更名而来,宝商股份是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2)69号”、“陕改发(1993)4号”及“陕股办(1993)3号”文件批准,于1993年3月由原宝鸡商场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75号”文件批准,宝商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74元人民币,发行完毕后,宝商股份总股本为6,228.736万股。股票于1997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6年3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分别与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宝鸡卷烟厂、宝鸡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单位持有的宝商股份22.27%的股权,此后,海航集团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8年4月1日,海航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签订《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所持本公司42,847,9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向商业控股增资。

2008年4月11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航集团不再为本公司股东,商业控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商业控股签署《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业”,后更名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给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以换取商业控股持有的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宜昌三峡航空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述6家公司统称“置入资产”或“各航食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即2008年9月30日)至交割日(2009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

享有，置入资产的损益由本公司和商业控股各享有50%”。

2009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157号”《关于核准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12月30日，各航食公司及宝鸡商业之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公司与商业控股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

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经营范围、公司全称及公司住所等进行变更。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收到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由“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由“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变更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
- 3、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0年9月27日商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847,964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易控股”，2014年更名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至此海航易控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7.38%。

公司在陕西省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610300100039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法定代表人：刘江涛，目前注册资本为246,542,015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以及变更经营范围后主要从事：航空配餐、铁路配餐、酒店经营管理、药品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易食股份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资孙公司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后，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的决议，购物广场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预计在未来期间，本公司能够保持持续经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

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7.1 合营安排的认定及分类

本公司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7.3 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按照“2.13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①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②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2.11。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1、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小于 500 万元，但具有特殊风险性质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12、存货

### 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3.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3.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 14.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2.5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1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7) 本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4.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4.00%	1.92-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4.00%	6.40-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00%	6.40-19.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18、借款费用

###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18.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21.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1.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21.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生产成本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22、长期资产减值

22.1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2.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2.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 25.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5.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6.1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6.2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6.4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27、收入

### 28.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确认原则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配餐及服务收入在取得有客户签字的配送单、服务人数统计单（或结算函）后确认收入；客房餐饮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 28.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28.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8、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30、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如下：

本期公司按 2014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20,000,000.00 元，合并持股比例 0.75%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5,000,000.00 元，合并持股比例 0.301%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0,000,000.00 元，合并持股比例 1.53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4,200,000.00 元，合并持股比例 5.00%	0.00	0.00

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200,000.00元, 合并持股比例1.70%	0.00	0.00
北京通州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0,000,000.00元, 合并持股比例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15,000,000元, 合并持股比例100.00%	13,151,236.78	13,151,236.78
合计		58,151,236.78	58,151,236.78

注：1、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均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期公司收到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款37.8万元，核销该项投资。

2、因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期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按新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收回投资370万元，但仍未清算完毕。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80%、70%、75%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2、税收优惠

无

### 3、其他

本公司下属航食公司按营改增要求，逐步在2014年将航机服务费收入按6%税率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城建税适用税率为5%。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8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1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5%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365.98	431,067.00
银行存款	580,432,460.86	530,490,700.33
其他货币资金	20,172,664.60	25,027,889.62
合计	600,649,491.44	555,949,656.95

其他说明

期末除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借款，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091,438.35	6,312,464.41
商业承兑票据		97,063,116.91
合计	61,091,438.35	103,375,581.32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1,818.00
合计		1,921,818.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或抵押的商业承兑票据，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1,921,818.00元。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967,465.12	98.92%	1,996,812.13	1.20%	163,970,652.99	183,841,191.14	99.10%	1,803,318.32	0.98%	182,037,87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2,630.91	1.08%	1,812,630.91	100.00%	0.00	1,668,101.37	0.90%	1,668,101.37	100.00%	0.00
合计	167,780,096.03	100.00%	3,809,443.04	2.27%	163,970,652.99	185,509,292.51	100.00%	3,471,419.69	1.87%	182,037,872.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55,922,420.25	1,678,339.00	3.00%
1年以内小计	55,922,420.25	1,678,339.00	3.00%

1 至 2 年	2,954,425.05	153,721.26	5.00%
2 至 3 年	1,250,270.57	125,027.06	10.00%
3 年以上	72,419.62	39,724.81	50.00%
3 至 4 年	65,389.62	32,694.81	50.00%
4 至 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7,030.00	7,030.00	100.00%
合计	60,199,535.49	1,996,812.13	3.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5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500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8,023.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经审批核销坏账	203,214.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款	83,379.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是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款	55,29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是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月饼款	29,742.46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是

其他 2 万元以下 9 家单位		34,803.00			
合计	--	203,214.4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因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相应资产已入资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分公司宝鸡饭店的坏账相应核销。本期转销的坏账准备还包括转让武汉新易食商贸股权导致的坏账准备余额转出。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043,454.34	1年以内	15.5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83,450.27	1年以内	15.25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61,200.00	3年以内	10.9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515,558.96	1年以内	7.4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1,731.29	1年以内	7.37
合计		94,865,394.86		56.54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1,969.26	75.07%	563,604.82	73.08%
1 至 2 年	184,115.60	14.83%	207,588.00	26.92%
2 至 3 年	125,400.00	10.10%		
合计	1,241,484.86	--	771,192.8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宝鸡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6,251.7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3,622.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武汉东方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72,880.80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50.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771,704.54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42,666.67	0.00
合计	542,666.67	0.00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43,696.65	57.70%	78,843,696.65	100.00%	0.00	102,623,696.65	65.43%	78,843,696.65	76.83%	23,78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3,180.79	9.65%	1,631,535.00	10.26%	11,271,645.79	12,327,855.66	7.86%	1,044,185.73	8.47%	11,283,66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96,662.99	31.35%	41,896,662.99	100.00%	0.00	41,896,662.99	26.71%	41,896,662.99	100.00%	0.00
合计	133,643,540.43	100.00%	122,371,894.64	91.57%	11,271,645.79	156,848,215.30	100.00%	121,784,545.37	77.64%	35,063,669.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49,843,696.65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8,843,696.65	78,843,696.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63,589.68	167,900.58	3.00%
1 至 2 年	2,566,045.12	191,737.97	5.00%
2 至 3 年	820,757.98	83,281.77	10.00%
3 至 4 年	918,488.50	432,069.29	50.00%
4 至 5 年	21,258.93	20,007.14	100.00%
5 年以上	1,204,736.98	736,538.25	100.00%
合计	9,994,877.19	1,631,535.00	16.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7,349.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营性资金往来	133,643,540.43	156,848,215.30
合计	133,643,540.43	156,848,215.3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49,843,696.65	5 年以上	37.30%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0	5 年以上	21.70%	
陈仓园	非关联方	4,072,407.10	5 年以上	3.05%	
宝鸡天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5 年以上	2.39%	
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57,681.55	2 年以内	2.36%	
合计	--	89,273,785.30	--	66.80%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1,776.84	630.00	8,281,146.84	6,097,673.29	630.00	6,097,043.29
库存商品	146,791.76		146,791.76	2,172,183.35		2,172,183.35
周转材料	3,170.95		3,170.95	157,283.33		157,283.33
低值易耗品	125,409.50		125,409.50	51,299.65		51,299.65
合计	8,557,149.05	630.00	8,556,519.05	8,478,439.62	630.00	8,477,809.62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0.00					630.00
合计	630.00					630.00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8,420,182.51	4,528,859.73	63,891,322.78	63,880,096.51	5,728,859.73	58,151,236.78
按成本计量的	68,420,182.51	4,528,859.73	63,891,322.78	63,880,096.51	5,728,859.73	58,151,236.78
合计	68,420,182.51	4,528,859.73	63,891,322.78	63,880,096.51	5,728,859.73	58,151,236.78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9,440,086.00		14,440,086.00					0.30%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	
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5.00%	
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1.70%	

北京通州 国开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10.00%	
天津易食 航空配餐 食品有限 公司	13,480,096 .51		3,700,000. 00	9,780,096. 51	328,859.73			328,859.73	100.00%	
合计	63,880,096 .51	9,440,086. 00	4,900,000. 00	68,420,182 .51	5,728,859. 73		1,200,000. 00	4,528,859. 73	--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 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 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 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728,859.73			1,200,000.00		4,528,859.73
合计	5,728,859.73			1,200,000.00		4,528,859.73

## 9、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3,081,196.58		13,081,196.58	17,106,807.74		17,106,807.74	6.55%
合计	13,081,196.58		13,081,196.58	17,106,807.74		17,106,807.74	--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3年3月29日，本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路桥收费返还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宝鸡市马营渭河大桥、金陵河大桥2009年至2012年期间路桥收费回款收入，加之未来经营权期限内的合法收入一次性折算为人民币4,050万元。付款方式为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1,450万元，2013年末至2017年末每年支付45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尾款350万元。

本公司在2012年根据将来可回收金额的现值（按5年期贷款利率6.55%为折现率）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与上述两桥相关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本期按协议约定收款额确认长期应收款4,050万元，2013年度已收到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路桥收费管理处款项共计1,900万元，2014年按约定收到450万元。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动车 组餐饮有 限公司	4,691,394 .89			3,404,763 .86						8,096,158 .75	0.00
海南易铁 动车组餐 饮服务有 限公司	3,018,786 .29			94,902.72						3,113,689 .01	0.00
小计	7,710,181 .18			3,499,666 .58						11,209,84 7.76	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7,710,181 .18			3,499,666 .58						11,209,84 7.76	0.00

其他说明

## 11、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02,319,800.33	12,976,189.75		115,295,990.08
1.期初余额	102,319,800.33	12,976,189.75		115,295,990.08
4.期末余额	102,319,800.33	12,976,189.75		115,295,990.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4,673,712.14	2,398,959.38		37,072,671.52
1.期初余额	32,193,208.51	2,071,828.58		34,265,037.09
2.本期增加金额	2,480,503.63	327,130.80		2,807,634.43
(1) 计提或摊销	2,480,503.63	327,130.80		2,807,634.43
4.期末余额	34,673,712.14	2,398,959.38		37,072,671.52
1.期末账面价值	67,646,088.19	10,577,230.37		78,223,318.56

2.期初账面价值	70,126,591.82	10,904,361.17		81,030,952.99
----------	---------------	---------------	--	---------------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68,255,813.15	71,641,120.18		53,899,656.63	8,921,067.42	302,717,657.38
1.期初余额	162,224,857.35	71,111,729.94		50,303,944.07	7,942,067.21	291,582,598.57
2.本期增加金额	7,256,626.00	4,224,986.95		5,468,503.78	1,550,149.20	18,500,265.93
(1) 购置		4,224,986.95		5,468,503.78	1,550,149.20	11,243,639.93
(2) 在建工程转入	7,256,626.00					7,256,62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225,670.20	3,695,596.71		1,872,791.22	571,148.99	7,365,207.12
(1) 处置或报废	1,225,670.20	3,695,596.71		1,872,791.22	571,148.99	7,365,207.12
4.期末余额	168,255,813.15	71,641,120.18		53,899,656.63	8,921,067.42	302,717,657.38
二、累计折旧	33,958,222.49	50,661,409.28		26,348,608.56	4,551,671.95	115,519,912.28
1.期初余额	29,168,212.00	49,993,096.85		22,770,457.24	4,262,734.96	106,194,501.05
2.本期增加金额	5,200,832.78	3,451,791.80		5,122,259.48	743,591.47	14,518,475.53
(1) 计提	5,200,832.78	3,451,791.80		5,122,259.48	743,591.47	14,518,475.53
3.本期减少金额	410,822.29	2,783,479.37		1,544,108.16	454,654.48	5,193,064.30
(1) 处置或报废	410,822.29	2,783,479.37		1,544,108.16	454,654.48	5,193,064.30
4.期末余额	33,958,222.49	50,661,409.28		26,348,608.56	4,551,671.95	115,519,912.28
1.期末账面价值	134,297,590.66	20,979,710.90		27,551,048.07	4,369,395.47	187,197,745.10
2.期初账面价值	133,056,645.35	21,118,633.09		27,533,486.83	3,679,332.25	185,388,097.52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疆航食房屋建筑物		由于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未办理产权证
甘肃航食房屋建筑物		由于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未办理产权证
三亚航食本期新建房屋建筑物		由于新建暂未办妥产权证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亚航食厂房改扩建工程（含设备安装）	5,917,675.62		5,917,675.62	192,911.00		192,911.00
海南航食厂房改扩建工程	1,584,160.00		1,584,160.00	53,300.00		53,300.00
新疆航食空调冷水机组安装工程				416,858.63		416,858.63
新疆在安装车载监控设备	28,599.42		28,599.42			
宜昌厂房建设前期费用	6,988.00		6,988.00			
宜昌新配餐楼工程勘察费	39,622.64		39,622.64			
合计	7,577,045.68		7,577,045.68	663,069.63		663,069.63

### 1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报废	0.00	192,818.75
合计		192,818.75

其他说明：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1,310,108.38			3,508,940.19	54,819,048.57
1.期初余额	51,676,617.26			3,458,940.19	55,135,557.45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	50,000.00



(1) 购置				50,000.00	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66,508.88				366,508.88
(1) 处置	366,508.88				366,508.88
4.期末余额	51,310,108.38			3,508,940.19	54,819,048.57
二、累计摊销	14,150,248.31			1,730,606.72	15,880,855.03
1.期初余额	13,046,848.51			1,385,940.15	14,432,788.66
2.本期增加金额	1,147,510.88			344,666.57	1,492,177.45
(1) 计提	1,147,510.88			344,666.57	1,492,177.45
3.本期减少金额	44,111.08				44,111.08
(1) 处置	44,111.08				44,111.08
4.期末余额	14,150,248.31			1,730,606.72	15,880,855.03
1.期末账面价值	37,159,860.07			1,778,333.47	38,938,193.54
2.期初账面价值	38,629,768.75			2,073,000.04	40,702,768.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天津租入库房改造	667,719.31		667,719.31		0.00
新疆燃气报警安装工程		57,266.00	4,772.17		52,493.83
新疆热厨房改造工程		500,000.00	13,888.89		486,111.11
新疆更衣室改造	19,487.31		16,703.28		2,784.03
临建房及改造工程	328,375.28		55,500.28		272,875.00
新疆安检房改造工程	42,805.00		14,268.36		28,536.64
新疆员工餐厅改造工程		190,000.00	10,555.56		179,444.44
宝鸡饭店陇海大厦亮化工程款	186,111.16		89,333.28		96,777.88
新疆粉刷墙工程	422,628.00		140,876.04		281,751.96
内蒙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85,448.00			85,448.00
合计	1,667,126.06	832,714.00	1,013,617.17		1,486,222.89

其他说明

本期摊销总额为1,013,617.17元。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61,972.71	765,493.20	2,236,033.88	559,008.47
应付职工薪酬纳税差异	3,907,939.97	976,985.00	5,488,004.88	1,372,001.2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纳税差异	800,363.59	200,090.90	1,040,335.80	260,083.95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纳税差异	49,999.87	12,499.97	24,999.92	6,249.98
实物出资评估增值纳税差异	56,033,147.29	14,008,286.82		
合计	63,853,423.43	15,963,355.89	8,789,374.48	2,197,343.62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5,963,355.89	0.00	2,197,343.6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119,994.97	130,161,120.72
可抵扣亏损	25,467,426.01	77,159,707.25
合计	148,587,420.98	207,320,827.9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31,947,099.92	

2015	3,444,587.63	7,018,353.39	
2016	4,091,460.90	13,817,462.05	
2017	9,526,668.93	21,167,268.02	
2018	6,054,331.78	3,209,523.87	
2019	2,350,376.77		
合计	25,467,426.01	77,159,707.25	--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宜昌航食拆迁土地价值	322,397.80	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35,604.80	0.00
合计	1,858,002.60	

其他说明：

因宜昌三峡机场扩建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航食与宜昌市猇亭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补办公室”）于2014年3月12日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宜昌航食约6.31亩土地及623.37平米的厂房住宅、56.85平米混合结构建筑被征收，征补办公室提供约10亩土地用于本公司建设，并给予房屋建筑、停业拆迁等补偿款合计215万元。原被征收土地可与新提供土地做等面积置换，因截至报告期末，宜昌航食仍未取得新的土地，将原土地价值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预付工程、设备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243,000,000.00	22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借款利率6.30%，期限为1年；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体为海口市房产证海字第HK201816号、第HK201817号、第HK201818号房产及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911号土地。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本期已归还上述借款，并于2014年8月25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

款本金25,000,000.00元，借款利率6.30%，期限为12个月，借款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具体为海口市房产证海字第HK201816号、第HK201817号、第HK201818号房产及海口市国用（2008）第009911号土地。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甘交银2013年第S621682M120130195339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5日，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4年12月13日；保证合同编号为甘交银2013年第621682A201300194372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万元人民币；2013年借款600万，2014年借款200万元，2014年已归还800万元。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甘交银2014年第S621682M120140320000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9月26日，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9月26日；保证合同编号为甘交银2014年第621682A1201400306144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借款500万元。

3.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14818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整，利率7.5%，期限一年；2012年12月24日，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142286，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上述借款本期已归还。

4.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15021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整，利率7.5%，期限一年；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142286，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提前偿还贷款2,000万元，2013年末余额1,700万元，本期已归还。

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20995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21204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208504。

6.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30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0万元整，期限为从2013年2月6日起一年；并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3002的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权利凭证号为00000231价值2,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质押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本期已归还该借款。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400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0万元整，期限为从2014年3月11日起一年；并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4004的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权利凭证号为00000231价值2,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质押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本期已归还该借款。

7.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301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整，期限为从2013年10月25日起一年；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北京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3001的保证合同，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归还该借款。

8.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率6.9%，借款期限为一年，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9.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订编号为第B0190014001G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自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该贷款的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保证合同编号B190014001u

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非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发放贷款1,500万元。

10.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300000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有效期为3年（自2013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并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30000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1日），用途为购买食材商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6%上浮20%（即7.2%）；全部信贷资金的发放均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的发放和支付账号为1212020102000002824，还款准备金账号为：1212120102000002816，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在本期已归还。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400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用途为采购食材，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6%上浮20%（即7.2%）；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已归还。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4000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用途为采购食材，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6%上浮20%（即7.2%）；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00,000.00
合计		15,9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1,494,432.15	80,372,548.88
1 至 2 年	5,202,352.45	2,466,441.73
2 至 3 年	357,064.13	1,514,263.10
3 年以上	2,065,665.41	620,221.43
合计	89,119,514.14	84,973,475.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货款。

**2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93,475.98	1,634,878.08
1 至 2 年	30,564.19	93,709.00
2 至 3 年	17,419.00	293,757.81
3 年以上		
合计	2,441,459.17	2,022,344.89

**2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744,895.02	166,198,361.44	158,771,558.63	58,171,697.83
三、辞退福利		126,399.62	126,399.6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9,243.00	438,109.00	449,333.00	18,019.00
合计	50,774,138.02	166,762,870.06	159,347,291.25	58,189,716.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44,956.21	124,356,112.49	120,350,596.28	29,650,472.42
2、职工福利费	326,105.04	3,796,881.10	3,782,681.10	340,305.04
3、社会保险费	254,758.04	24,356,356.64	24,390,414.51	220,700.17

4、住房公积金	591,152.68	8,963,706.82	8,898,546.64	656,312.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6,036.55	1,592,532.00	1,286,393.90	5,192,174.65
非货币性福利		52,975.60	52,975.60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9,041,886.50	3,079,796.79	9,950.60	22,111,732.69
合计	50,744,895.02	166,198,361.44	158,771,558.63	58,171,697.83

##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3,002.87	1,156,229.11
营业税	1,458,969.49	1,417,074.79
企业所得税	6,428,619.90	7,956,200.36
个人所得税	84,135.03	89,85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915.85	277,679.29
教育费附加	236,248.17	143,676.55
其他地方性税费	373,697.49	295,540.60
房产税	1,330,794.28	1,064,513.75
土地使用税	171,233.29	132,139.62
合计	12,021,616.37	12,532,908.79

其他说明：

##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6,936,575.32	6,936,575.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7,877.25	393,281.41
合计	7,394,452.57	7,329,856.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462,396.81	9,970,585.81
合计	13,462,396.81	9,970,585.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27、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665,409.68	46,288,992.63
1 至 2 年	11,034,045.77	35,248,989.94
2 至 3 年	34,814,738.22	8,686,723.53
3 年以上	21,372,014.27	13,362,330.13
合计	89,886,207.94	103,587,036.23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2年底实际发行第一期债券面值6,000万元，本期末通过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售登记，已赎回面值5,900万元，剩余100万元在2015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金额较小，未做利息调整。

## 29、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小企业私募债二期	88,761,247.09	87,882,358.30
中小企业私募债一期	0.00	58,740,546.26
合计	88,761,247.09	146,622,904.56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中小企业私募债二期	90,000,000.00	2013年04月11日	2016年04月11日	87,300,000.00	87,882,358.30		9,450,000.00	878,888.79	9,450,000.00		88,761,247.09
中小企业私募债一期	60,000,000.00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12月27日	58,200,000.00	58,740,546.26				58,740,546.26		0.00
合计	--	--	--	145,500,000.00	146,622,904.56		9,450,000.00	878,888.79	68,190,546.26		88,761,247.09

## 3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宜昌航食拆迁补偿		2,150,000.00	1,111,213.85	1,038,786.15	因宜昌三峡机场扩建需要
合计		2,150,000.00	1,111,213.85	1,038,786.15	--

其他说明：

因宜昌三峡机场扩建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航食与宜昌市猇亭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补办公室”）于2014年3月12日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宜昌航食约6.31亩土地及623.37平方米的厂房住宅、56.85平米混合结构建筑被征收，征补办公室提供约10亩土地用于本公司建设，并给予房屋建筑、停业拆迁等补偿款合计215万元。本期收到财政资金补偿款215万元，扣除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后余额1,038,786.15元。

##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亚航食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系统	87,500.00	100,000.00
三亚航食厂房改扩建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三亚航食海南热带航空食品产业园	100,000.00	100,000.00
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4年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80,000.00	
合计	1,367,500.00	400,000.00

其他说明：

31.1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航空食品车辆实时监控

系统项目。对应资产在2013年12月取得，本期摊销1.25万元。

31.2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厂房改扩建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工，本期不摊销。

31.3 根据三科工信字【2013】293号文，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3年12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海南热带航空食品产业园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工，本期不摊销。

31.4 根据琼科【2014】89号文，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于2014年7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产学研一体化专项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未完成，本期不摊销。

31.5 根据三科工信字【2014】268号文，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于2014年11月拨付三亚航食专项资金48万元，用于补助三亚航食航空配餐技术改造与产业化升级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未完成，本期不摊销。

###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6,542,015.00						246,542,015.00

其他说明：

###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1,558,259.42			281,558,259.42
其他资本公积	52,943,005.66	56,306.67		52,999,312.33
合计	334,501,265.08	56,306.67		334,557,571.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收到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的出售零星股权款。

###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505,125.44			40,505,125.44
任意盈余公积	10,389,328.94			10,389,328.94
合计	50,894,454.38			50,894,454.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176,213.10	-165,860,983.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176,213.10	-165,860,983.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59,170.02	46,274,580.47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3,079,796.79	2,589,809.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496,839.86	-122,176,213.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6,523,046.38	315,899,153.30	575,415,983.77	333,314,255.70
其他业务	47,398,390.48	4,216,202.07	71,372,271.23	5,197,189.11
合计	593,921,436.86	320,115,355.37	646,788,255.00	338,511,444.81

###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000,101.61	8,682,18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0,261.15	2,685,415.88
教育费附加	2,030,259.20	1,343,82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451,075.09	1,041,182.33
合计	12,211,697.05	13,752,616.01

其他说明：

###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8,242,350.14	37,647,207.22

劳动用工费	15,127,275.20	24,942,069.18
经营权费	7,713,742.29	10,846,438.00
折旧费	4,348,795.31	4,055,047.50
保险费	4,848,063.33	3,948,659.58
修理费	2,381,054.21	2,954,666.83
燃料费	2,670,684.97	2,335,189.53
车辆使用费	1,568,009.28	1,957,445.79
租赁费	1,172,550.43	1,428,341.76
物业水电费	539,050.31	1,320,053.43
公积金	1,482,649.20	1,203,739.82
运输费	1,001,731.38	1,129,801.91
宣传费	144,978.00	1,051,250.76
福利费	660,153.90	1,019,533.44
其他费用	6,776,885.06	6,364,744.05
合计	88,677,973.01	102,204,188.80

其他说明：

###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5,363,970.63	24,930,520.13
保险费	14,380,013.82	17,190,540.54
专营权费	1,967,726.58	5,518,031.04
公积金	4,625,353.56	5,204,701.75
折旧费	4,513,287.90	4,456,741.86
税金	3,411,305.04	3,653,026.50
业务活动费	2,342,409.57	3,072,546.09
租赁费	2,735,238.38	3,995,930.67
福利费	2,547,874.93	2,431,971.40
咨询费	1,842,376.97	2,305,169.99
差旅费	2,516,980.93	1,792,539.55
无形资产摊销	4,214,951.64	1,607,674.72
办公费	549,972.06	1,525,094.25
物业管理费	950,380.96	1,176,247.03

车辆使用费	1,140,708.94	1,152,853.72
其他费用	11,078,867.23	10,603,273.85
合计	84,181,419.14	90,616,863.09

其他说明：

####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198,329.34	30,750,373.30
减：利息收入	2,423,356.70	1,128,424.24
汇兑损失	24,943.90	92,230.41
减：汇兑收益	119,412.06	1,168.98
金融机构手续费	701,566.26	189,345.04
其他	454,519.20	-210,711.31
合计	34,836,589.94	29,691,644.22

其他说明：

####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80,076.97	3,924,032.5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8,859.73
合计	1,280,076.97	4,252,892.31

其他说明：

####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94,902.72	1,573,055.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5,808.18	19,785,43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758.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000.00	
合计	5,738,710.90	21,539,247.55

其他说明：

##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19,785,432.65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265,808.18	
合 计	265,808.18	19,785,432.65

##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	

##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456.61	611,988.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456.61	537,631.10	44,456.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4,357.88	
政府补助	6,470,067.25	210,000.00	6,470,067.25
罚款收入	62,540.19	72,227.50	62,540.19
其他	661,571.26	500,645.02	661,571.26
合计	7,238,635.31	1,394,861.50	7,238,63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071,138.86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管委会 保增长奖励流贷贴息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昌拆迁补助	1,111,213.85		与收益相关
武汉小进限补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 金	265,214.54		与收益相关
车辆实时监控系统补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中 小企业发展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辰济药业著名商标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70,067.25	210,000.00	--

其他说明：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15,583.97	457,521.61	1,615,58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15,583.97	457,521.61	1,615,583.97
对外捐赠	6,000.00	6,000.00	6,000.00
罚没支出	103,703.93	6,450.00	103,703.93
赔偿支出		217,419.08	
其他支出	9,472.44	38,534.53	9,472.44
合计	1,734,760.34	725,925.22	1,734,760.34

其他说明：

#### 4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59,292.71	25,774,964.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66,012.27	-455,849.34
合计	5,893,280.44	25,319,115.0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860,911.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69,656.35
所得税费用	5,893,280.44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收入	7,809,386.96	15,552,292.08
利息收入	2,423,356.70	1,128,424.24
政府补助	5,405,214.54	61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659,075.10	16,174,533.62
合计	16,297,033.30	33,465,249.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权费	9,681,468.87	10,846,438.00
租赁费	3,907,788.81	3,924,272.43
业务活动费	3,640,409.84	3,556,531.50
修理费	2,381,054.21	3,349,186.24
车辆使用费	3,710,449.60	3,110,299.51
物业水电费	3,331,808.24	2,496,300.46
燃料费	2,670,684.97	2,335,189.53
办公及经营管理费	2,537,327.03	2,250,455.68
差旅费	2,516,980.93	2,197,024.61
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	12,885,256.36	12,190,495.22
合计	47,263,228.86	46,256,193.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收回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武汉商贸股权现金净额	13,018,197.22	
处置辰济药业股权、天津航食注销现金净额		2,368,442.05
合计	13,018,197.22	2,368,442.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华航食定期存单质押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华航食定期存单质押	20,000,000.00	
新华航食定期存单质押		20,000,000.00
武汉易食票据保证金		4,770,000.00
偿还资金拆借款项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6,2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7,967,630.81	64,647,674.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0,076.97	4,252,89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26,109.95	17,761,535.76
无形资产摊销	1,492,177.45	1,607,67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3,617.17	771,86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1,127.36	-154,467.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198,329.34	30,539,661.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8,710.90	-21,539,24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6,012.27	-455,849.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09.43	11,328,27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77,734.86	-87,208,21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9,280.28	25,652,6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92,651.59	47,204,417.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649,491.44	531,179,656.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179,656.95	326,096,80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69,834.49	205,082,854.78

##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780,000.00
其中：	--
辰济药业（原持股 66%，2013 年全部转让）	23,78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80,000.00

其他说明：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0,649,491.44	531,179,656.95
其中：库存现金	44,365.98	431,06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0,432,460.86	530,490,70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2,664.60	257,889.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49,491.44	531,179,656.95

其他说明：

####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定期质押
合计	20,000,000.00	--

其他说明：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转让	2014年07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易食股份于201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资孙公司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后，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次转让在2014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014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的决议，购物广场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6418.53万元，本期净利润299.41万元。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生产销售	49.00%	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	宝鸡	其他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全资子公司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仍在清算中，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本期已转让。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9.00%	6,755,827.57		49,218,152.02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1.00%	8,148,994.13		26,887,276.23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9.00%	4,789,036.01		22,205,670.04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9.00%	1,792,143.76		13,024,420.35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9.00%	722,492.68		5,193,519.90
		22,208,494.15		116,529,038.5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托管协议》，据此协议，本公司拥有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除股权收益和处置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报告期内该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铁路配餐	50.00%		权益法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铁路配餐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煤炭贸易。	281,762.7 万元	17.38%	17.3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在 2014 年 4 月将公司名称由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家福，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变更为 281,762.7 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6.2。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6.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洋浦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其他关联方
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海航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东莞御景湾酒店	其他关联方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唐拉雅秀饭店暨北京燕京饭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岛高尔夫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及机供品、冷冻餐等	9,587,225.37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机供饮料	1,917,513.44	2,044,458.33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采购原辅料及机供品	1,511,047.44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节庆产品	277,729.06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30,594.29	1,004,095.92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77,299.15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47,008.55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白酒、饮料	43,128.21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及机供品	33,238.62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	7,514.53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	5,827.41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其他	574.36	29,036.00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及机供品		393,430.40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		2,176.00
		13,638,700.41	3,473,196.6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240,968,974.17	236,630,768.48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39,856,667.91	40,440,449.4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32,271,656.18	25,636,111.75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9,717,010.19	6,655,806.5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5,515,954.50	5,715,532.17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3,501,640.28	2,127,094.33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2,988,345.89	4,443,878.10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及月饼收入	2,735,043.16	2,730,560.07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2,576,222.4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月饼收入	1,117,452.82	178,617.09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航模、月饼等收入	631,711.82	504,712.76
SUPER STAR HENNA	航模、月饼等收入	591,597.6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561,945.77	1,227,920.53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549,886.75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66,084.04	4,223,290.45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63,286.19	1,122,491.17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月饼收入	430,341.88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月饼收入	370,485.47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配餐、月饼收入	340,677.50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503,317.08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62,686.05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收入	259,306.81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月饼收入	247,671.79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47,469.23	95,335.4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收入	215,940.17	195,804.46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12,558.98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200,962.39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4,251,473.86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收入	165,056.41	
北京唐拉雅秀饭店暨北京燕京饭店	月饼收入	159,888.89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53,846.15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29,862.87	
兰州海航空港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13,294.87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航模、月饼等收入	103,151.00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02,136.75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102,096.58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91,330.20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月饼收入	86,782.91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配餐及航机服务	70,460.00	123,106.43
其他 53 家关联方单位	配餐及航机服务、月饼、航模等收入	620,067.00	99,128.60
		346,526,648.28	338,978,304.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	132,480.00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084,000.00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房屋	42,000.00	
		6,258,48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宝鸡市宝鸡饭店将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3号的3,9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宝鸡商场用于超市经营，月租金为130元/平方米。依据上述协议内容，宝鸡商场应支付宝商集团宝鸡饭店2012年、2013年、2014年土地租赁费各608.40万元；此外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租赁宝鸡饭店客房12间，2012年、2013年、2014年年租金各13.248万元。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12月27日	否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年04月11日	2015年04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甘交银2013年第S621682M120130195339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5日，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4年12月13日；保证合同编号为甘交银2013年第621682A201300194372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万元人民币；2013年借款600万，2014年借款200万元，2014年已归还800万元。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甘交银2014年第S621682M120140320000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9月26日，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9月26日；保证合同编号为甘交银2014年第621682A1201400306144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借款500万元。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14818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整，利率7.5%，期限一年；2012年12月24日，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142286，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上述借款本期已归还。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15021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整，利率7.5%，期限一年；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142286，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提前偿还贷款2,000万元，2013年末余额1,700万元，本期已归还。

4.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20995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21204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208504。

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301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整，期限为从2013年10月25日起一年；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北京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3001的保证合同，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归还该借款。

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率6.9%，借款期限为一年，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7.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订编号为第B0190014001G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自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该贷款的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保证合同编号B190014001u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非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发放贷款1,500万元。

8.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300000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有效期为3年（自2013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并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30000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1日），用途为购买食材商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6%上浮20%（即7.2%）；全部信贷资金的发放均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的发放和支付账号为1212020102000002824，还款准备金账号为：1212120102000002816，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在本期已归还。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400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用途为采购食材，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准6%上浮20%（即7.2%）；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已归还。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4000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用途为采购食材，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准6%上浮20%（即7.2%）；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0]348号），同意接受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私募债券备案，2012年底实际发行第一期债券面值6,000万元（证券代码“118045”），本期已回售面值5,900万元；2013年4月11日发行债券二期，面值9,000万元（证券代码“118086”）。上述债券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私募债券到期日起2年。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6,100.00	1,527,900.00

#### （8）其他关联交易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1,000万元，次日归还。

2.本公司之关联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航空客运服务、员工上下班接送服务、酒店住宿服务及IT服务；本报告期提供服务金额合计为2,025,320.66元。

3.本公司租赁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龙华区的南洋大厦办公室，租赁费用389,550.00

元，并支付给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7万元装修押金；本公司2014年7个月免费租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的海航大厦办公室。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043,454.34		45,840,593.4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5,583,450.27		36,197,908.16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394,320.00		12,277,200.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2,515,558.96		10,645,020.02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083,680.82		7,583,870.22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40,076.65		3,144,813.3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94,279.31		3,089,693.14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34,604.15		1,983,123.65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623,309.54		1,163,977.87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其他关联方	847,754.80		1,056,776.00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2,198.80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10,175.04		675,338.42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0,333.36			
东莞御景湾酒店	其他关联方	697,729.00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其他关联方	353,500.00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3,040.86			
北京唐拉雅秀饭店	其他关联方	187,070.00			



暨北京燕京饭店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6,911.00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454.32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308.00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373.84		289,609.00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4,312.57		233,083.5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5,348.00		220,710.29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087.87		184,247.87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0,529.20		161,863.00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93,018.50		155,570.00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94,636.50		319,849.30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61,087.80		319,229.00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0,000.00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4,338.4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3,074.02		10,785.31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4,112.97		24,112.97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044.44			
陕西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130,454.90	
天津市华旗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0,759.08			
其他关联单位		397,142.02		1,049,738.9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85,336.99	3,717,548.94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6,587.98	256,587.98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53,363.59	952,084.5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271.25	440,173.25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8,982.40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4,452.00	25,562.82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9,036.00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3,520.02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15,084.63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5,000,000.00	25,000,000.00
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772,149.02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51,610.12	4,351,610.12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104,766.36	2,563,735.35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261,877.31	2,261,877.31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500,000.00	1,500,000.0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77,195.97	659,160.0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94,545.70	674,989.49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1,679.19	264,959.27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8,751.00	468,751.0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67,006.12	367,006.12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59,240.15	476,322.31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3,100.0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9,240.40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4,986.78	334,261.01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0,001.89	40,001.89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131.80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994.87	
其他 2 万元以下关联单位		87,006.15	602,989.48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集团内担保

1.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甘交银2013年第S621682M120130195339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5日，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4年12月13日；保证合同编号为甘交银2013年第621682A201300194372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万元人民币；2013年借款600万，2014年借款200万元，2014年已归还800万元。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甘交银2014年第S621682M120140320000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9月26日，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9月26日；保证合同编号为甘交银2014年第621682A1201400306144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借款500万元。

1.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14818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整，利率7.5%，期限一年；2012年12月24日，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142286，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上述借款本期已归还。

1.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15021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整，利率7.5%，期限一年；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142286，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提前偿还贷款2,000万元，2013年末余额1,700万元，本期已归还。

1.4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20995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21204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期限一年；

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0208504。

1.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301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整，期限为从2013年10月25日起一年；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北京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022013001的保证合同，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期已归还该借款。

1.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签

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率6.9%，借款期限为一年，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7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订编号为第B0190014001G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自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1日，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该贷款的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保证合同编号B190014001u号，由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发放贷款1,500万元。

1.8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300000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有效期为3年（自2013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并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30000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1日），用途为购买食材商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准6%上浮20%（即7.2%）；全部信贷资金的发放均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的发放和支付账号为1212020102000002824，还款准备金账号为：1212120102000002816，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在本期已归还。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400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用途为采购食材，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准6%上浮20%（即7.2%）；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已归还。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订编号为1202110214000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用途为采购食材，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准6%上浮20%（即7.2%）；抵押合同编号为1202119113000005、1202119113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1202119213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其他

3-1 本公司2007年合并宝鸡饭店及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并入之原宝鸡饭店之资产仍以原国有独资企业-宝鸡饭店之名义对外经营，未办理完毕相关税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变更手续仍未办理完毕，90%股份之出资人仍为宝鸡饭店。中桥拍卖行目前已停止经营业务，2008年度营业执照未经年检，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已于2009年2月28日起失效。

3-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 平方米房产。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酒店业务，因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2011年1月24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停业装修。2012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国贸大楼22,873.95 平方米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酒店；租金：每年440万人民币，租金自第6年起每两年增长5%，免租期10个月；租赁期限：12年；由承租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装修及改造；安置原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96人，并承担除五险一金外的全部人工成本；承担对国贸大楼8楼原租户违约赔偿金50万元；承租

方自租赁期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5万元。因对方自2013年12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

3-3 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股东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42,847,964股分别质押给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3年。

3-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航食与关联方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机场集团”）于2008年5月8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的合同，项目总投资2,525万元。由甘肃机场集团提供坐落于中川机场内面积为8,000平方米的国有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并按照项目开发需要及时取得与项目开发相应的许可和批准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权证等，但与之相关的政府税费由甘肃航食承担，项目开发所发生的支出亦由甘肃航食承担并自行筹集资金。甘肃航食自甘肃机场集团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7年11月27日间有权占有、使用该项目，具体占用面积以权证确认为准，为此，甘肃航食无需向甘肃机场集团支付费用，双方同意甘肃航食为该项目发生的费用视为占有使用该项目的租金。双方约定，在未取得房屋权证前，甘肃机场集团不得抵押土地或转让该项目，在取得权证后，抵押或转让之前需征得甘肃航食同意，并且甘肃航食有优先购买权。

3-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航食于2008年3月1日与关联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座落于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内面积为13,362平方米的航空食品生产和经营用房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办理该项目相关权证涉及的政府税费由新疆航食承担并支付项目所需的资金，新疆航食自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房屋所有权证起至2035年11月4日期间，无需就使用该项目支付费用，双方同意新疆航食为该项目支付所有费用应被视为使用该项目的租金。该项目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抵押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以转让在建工程的方式转让该项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抵押或者转让给房屋之前应取得新疆航食同意，新疆航食享有优先购买权。

### 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因宜昌三峡机场扩建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航食与宜昌市猇亭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补办公室”）于2014年3月12日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宜昌航食约6.31亩土地及623.37平米的厂房住宅、56.85平米混合结构建筑被征收，征补办公室提供约10亩土地用于本公司建设，并给予房屋建筑、停业拆迁等补偿款合计215万元。原被征收土地可与新提供土地做等面积置换。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1,200.00	92.93%	12,000.00	0.06%	18,469,200.00	12,625,408.76	89.98%	17,410.44	0.14%	12,607,99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6,000.00	7.07%	1,406,000.00	100.00%	0.00	1,406,000.00	10.02%	1,406,000.00	100.00%	0.00
合计	19,887,200.00	100.00%	1,418,000.00	7.13%	18,469,200.00	14,031,408.76	100.00%	1,423,410.44	10.14%	12,607,998.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2 年	120,000.00	12,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5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500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406,000.00	1,406,000.00	100.00	对账后，无法收回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分公司宝鸡饭店坏账	5,410.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因分公司宝鸡市宝鸡饭店相应资产已入资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分公司宝鸡饭店的坏账相应核销。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361,200.00	3年以内	92.33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6,000.00	3至4年	7.07
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至2年	0.60
合计		19,887,200.00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43,696.65	51.75%	78,843,696.65	100.00%	0.00	102,623,696.65	20.45%	78,843,696.65	76.83%	23,78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63,443.17	18.37%	734,818.93	2.71%	26,428,624.24	357,416,331.23	71.21%	596,720.33	0.17%	356,819,61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896,662.99	28.33%	41,896,662.99	100.00%	0.00	41,896,662.99	8.34%	41,896,662.99	100.00%	0.00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7,903,802.81	100.00%	121,475,178.57	82.13%	26,428,624.24	501,936,690.87	100.00%	121,337,079.97	24.17%	380,599,610.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49,843,696.65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收回可能性很小，已于 2007 年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8,843,696.65	78,843,696.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至 4 年	121,052.86	36,315.86	
5 年以上	1,164,171.79	698,503.07	
合计	1,285,224.65	734,818.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098.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147,903,802.81	501,936,690.87
合计	147,903,802.81	501,936,690.87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49,843,696.65	5 年以上	33.70%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0,063,046.21	4 至 5 年	20.33%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5 年以上	19.61%	
陈仓园		4,072,407.10	5 年以上	2.75%	
宝鸡天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5 年以上	2.16%	
合计	--	116,179,149.96	--	78.55%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4,908,687.40		374,908,687.40	368,314,217.84		368,314,217.84
合计	374,908,687.40		374,908,687.40	368,314,217.84		368,314,217.8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贸酒店	88,879,608.92			88,879,608.92		
中桥拍卖行	793,824.99		743,824.99	50,000.00		
海南航食	40,208,605.03			40,208,605.03		
三亚航食	15,579,737.98			15,579,737.98		
北京航食	130,037,855.95			130,037,855.95		
宜昌航食	4,353,135.95			4,353,135.95		
新疆航食	11,153,495.14			11,153,495.14		
甘肃航食	8,787,953.88			8,787,953.88		
国茂实业	34,440,000.00			34,440,000.00		
易食纵横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易食	20,000,000.00			20,000,000.00		
内蒙航食	4,080,000.00			4,080,000.00		
购物广场		7,338,294.55		7,338,294.55		
合计	368,314,217.84	7,338,294.55	743,824.99	374,908,687.4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0,791,905.24	334,188.42	14,837,752.24	665,132.67
合计	10,791,905.24	334,188.42	14,837,752.24	665,132.67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82,873.87	8,500,997.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89,54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758.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000.00	
合计	24,560,873.87	16,771,302.28

## 十四、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5,319.18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0,067.25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43 项——营业外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000.00	收到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935.08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赔偿支出等
实物出资评估增值的递延所得税	14,008,286.82	宝鸡饭店相关资产评估增值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9,63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822.78	
合计	18,804,514.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1450	0.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1451	0.1451

###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096,802.17	555,949,656.95	600,649,491.44
应收票据	61,050,000.00	103,375,581.32	61,091,438.35
应收账款	151,162,145.49	182,037,872.82	163,970,652.99
预付款项	2,474,358.95	771,192.82	1,241,484.86
应收利息	17,506.34		542,666.67
其他应收款	11,407,959.08	35,063,669.93	11,271,645.79
存货	19,783,848.24	8,477,809.62	8,556,519.05
流动资产合计	581,992,620.27	885,675,783.46	847,323,89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91,322.78
长期应收款		17,106,807.74	13,081,196.58
长期股权投资	52,476,202.09	65,861,417.96	11,209,847.76
投资性房地产	85,605,625.54	81,030,952.99	78,223,318.56
固定资产	221,122,029.51	185,388,097.52	187,197,745.10
在建工程		663,069.63	7,577,045.68
固定资产清理	79,174.92	192,818.75	
无形资产	47,042,264.52	40,702,768.79	38,938,193.54
长期待摊费用	2,189,663.89	1,667,126.06	1,486,22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1,494.28	2,197,343.62	15,963,35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8,0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256,454.75	394,810,403.06	419,426,251.38
资产总计	992,249,075.02	1,280,486,186.52	1,266,750,15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00,000.00	221,000,000.00	243,000,000.00
应付票据		15,900,000.00	
应付账款	91,258,978.08	84,973,475.14	89,119,514.14
预收款项	5,030,621.33	2,022,344.89	2,441,459.17
应付职工薪酬	39,800,787.41	50,774,138.02	58,189,716.83
应交税费	10,332,958.99	12,532,908.79	12,021,616.37
应付利息	259,633.69	7,329,856.74	7,394,452.57
应付股利	8,239,019.96	9,970,585.81	13,462,396.81
其他应付款	77,899,919.06	103,587,036.23	89,886,20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0,821,918.52	508,090,345.62	516,515,363.8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58,200,000.00	146,622,904.56	88,761,247.09
专项应付款			1,038,786.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1,36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00,000.00	147,022,904.56	91,167,533.24
负债合计	419,021,918.52	655,113,250.18	607,682,897.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542,015.00	246,542,015.00	246,542,015.00
资本公积	334,501,265.08	334,501,265.08	334,557,571.75
盈余公积	50,894,454.38	50,894,454.38	50,894,454.38
未分配利润	-165,860,983.71	-122,176,213.10	-89,496,83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466,076,750.75	509,761,521.36	542,497,201.27
少数股东权益	107,150,405.75	115,611,414.98	116,570,05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227,156.50	625,372,936.34	659,067,25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249,075.02	1,280,486,186.52	1,266,750,150.53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在办公地点备有相关备查文件供股东查询，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岭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